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黃向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¹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2項(下稱系爭規定二)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² 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63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³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⁴規定不合，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等疑義之處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82號黃向文聲請案